

(2024) 法东意字第 1237 号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蘇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JIANGSU FADEDONGHENG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5 号河海科技大厦 5 层/7 层 (210036)

5F And 7F, Hehai Water Resource Plaza, 305 Hanzhongmen Avenue,

Nanjing 210036, China

Tel: 86-025-83237678, Fax: 86-025-83237699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隆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德隆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对德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4月10日，德隆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4月12日，德隆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3、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起止时间、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时在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高雄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7日15:00—2024年5月8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德隆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德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董事长程小松主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83.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5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德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相关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事项保持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5.4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5.4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5.4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四：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5.4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5.4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5.4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5.4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累计投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德隆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德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万永松

经办律师:

殷建新
殷建新

经办律师:

张伟彤
张伟彤

2024年5月9日